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祖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祖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祖榮（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部分僅應予扣除

（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同此意旨）。是合於數罪併罰之各罪，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時，固然有其中之一罪或數罪所科處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者，仍不得認定該檢察官所為聲請係不合法而予

01 駁回。再按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
02 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
03 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4 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
05 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
06 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
07 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
08 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
09 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10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
11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
12 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
13 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15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經本
16 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95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2年；附
17 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248號判決，
18 定其應執行刑為5年2月，然該等罪刑既於本件併合更定其執
19 行刑，上開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自己失效，並以原來宣告之
20 罪刑為計算基準如前述。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
21 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3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
24 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仍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應由檢察
25 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併予敘明。爰審酌本
26 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27 罪時間、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
28 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
29 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
30 「請求院方能以初犯之身分讓受刑人去服刑，讓受刑人之生
31 活及工作穩定，希望能早日回歸社會」等語（見本院卷第19

01 3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6 法官 葉乃璋

07 法官 錢衍綦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陳筱惠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